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第 CR4-25-0368-PCS 號

第四刑事法庭
4º Juízo Criminal

---- 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 犯：鄒秋芳 (CHAO CHAO FONG)，女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
1623XXX(X)，居於路環業興三街業興大廈第二座 16 樓 H 室。-----

-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對上述嫌犯作出通知如下：-----

----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
及處罰的一項「偽造文件罪」，本法院定於 2026 年 03 月 03 日上午 11 時 00
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
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

----- 2026 年 2 月 3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陳維威

司法文員

黃成俊